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

原告 張仁福
黃秀緣
張永樹
張有田
張國樑
張偉軍
李欣怡
吳美英
張莉
陳柏諺
彭月玲
潘梅香
謝融安

上1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

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原名：黃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七編號一至十三之「合計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七編號一至十三之「應提繳勞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告黃秀緣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七編號一至十三之「合計金額」欄、「應提繳勞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黃秀緣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與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爰依原
08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張仁福、黃秀緣、張永樹、張有田、張國樑
11 、張偉軍、李欣怡、吳美英、張莉、陳柏諺、彭月玲、潘梅
12 香、謝融安等13人前均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或廚工，被告與
13 原告均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7時（中午12時
14 至14時為午休時間），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每月應領工資
15 於次月10日給薪，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者，可以補休一天
16 或給付加班費（平日每小時加班費150元，休息日、例假日
17 及國定假日加班者，廚師每日2,500元、廚工每日1,395元
18 ）。詎料，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無預警歇業，並告知
19 原告該日為最後上班日，是被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
20 、資遣費，且在被告任職期間，原告亦有短少給付工資（包
21 括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及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事。
22 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
23 條第1、3項、第17條、第38條第1、4項、勞工退休金條
24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
25 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及提撥如後(一)至(四)所列原告之工資、
26 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及勞工退休
27 金【詳如後述(一)至(四)】，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
28 起訴狀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分別
30 提撥如起訴狀附表「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
31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一)原告張仁福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
03 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元，然被告自10
04 9年10月起即未給付工資，目前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張仁
05 福」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
06 、資遣費，合計15萬3,869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
07 4萬0,062元（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9號事件卷〈
08 下稱勞專調卷〉第67、69、95至101頁）。

09 (二)原告黃秀緣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領
10 班，雙方約定每月工資3萬5,000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
11 狀附表「黃秀緣」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
12 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14萬3,746元，且另有短少提
13 繳勞工退休金3萬2,568元（見勞專調卷第67、71、103至
14 109頁）。

15 (三)原告張永樹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
16 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5萬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
17 「張永樹」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
18 間工資、資遣費，合計26萬7,863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
19 退休金4萬1,466元（見勞專調卷第67、73、111至116頁
20 ）。

21 (四)原告張有田部分：伊自108年5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
22 工，雙方約定每月工資3萬6,000元，匯入原告張有田之子張
23 仁翰之帳戶內，惟被告遲至108年10月15日始為其投保勞保
24 ，而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張有田」欄所示之工資、特
25 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10萬1,755元，
26 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5,435元（見勞專調卷第67
27 、75、117至126頁）。

28 (五)原告張國樑部分：伊自109年9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
29 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5萬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
30 「張國樑」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資遣費，合計6萬3,34
31 8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6,036元（見勞專調卷第

67、77、127 至 131 頁)。

(六)原告張偉軍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月薪資3萬2,000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張偉軍」欄所示之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9萬5,600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3,163元（見勞專調卷第67、79、133至138頁）。

(七)原告李欣怡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月工資3萬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李欣怡」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10萬7,038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5,580元（見勞專調卷第67、81、139至145頁）。

(八)原告吳美英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月工資2萬8,000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吳美英」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9萬8,629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6,696元（見勞專調卷第67、83、147至153頁）。

(九)原告張莉部分：伊自108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工薪資3萬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張莉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10萬4,526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3,988元（見勞專調卷第67、85、155至160頁）。

(十)原告陳柏諺部分：伊自109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4萬8,000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陳柏諺」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11萬1,277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0,270元（見勞專調卷第67、87、161至165頁）。

(十一)原告彭月玲部分：伊自108年1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月工資3萬元，然被告遲至108年1月11日

始為原告彭月玲加保勞保，且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彭月玲」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9萬2,365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5,944元（勞專調卷第67、89、167至173頁）。

(四)原告潘梅香部分，伊自108年11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雙方約定每月工資2萬8,000元，然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潘梅香」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7萬4,304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1,161元（見勞專調卷第67、91、175至178頁）。

(五)原告謝融安部分：伊自108年7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5萬元，原告謝融安之工資自109年7月後便改匯入女兒謝采璇名下帳戶，惟被告遲至108年7月17日始為其投保勞保，且被告尚積欠如起訴狀附表「謝融安」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22萬9,998元，且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7,383元（見勞專調卷第67、93、179至186頁）。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各自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分別為如附表一「每月正常工時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因被告於109年11月4日歇業，致兩造間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默示終止，又原告之最後工作日均為109年11月4日，且被告有積欠原告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新制退休金等語，業據原告分別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90471238號函、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員工出勤休假

計畫表、打卡記錄等件為佐（見勞專調卷第95至3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情為真，先予敘明。

(二)積欠工資、加班費（包括應補休未休工資）部分：

-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30條、勞動事件法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 2.工資部分：原告張仁福、黃秀緣、張永樹、張有田、張國樑、張偉軍、李欣怡、吳美英、張莉、陳柏諺、彭月玲、潘梅香、謝融安等人各與被告約定每月正常工時工資為5萬元、3萬5,000元、5萬元、3萬6,000元、5萬元、3萬2,000元、3萬元、2萬8,000元、3萬元、4萬8,000元、3萬元、2萬8,000元及5萬元，而被告自109年10月起即未給付原告工資，尚積欠如附表二「積欠工資欄」所示之工資（另積欠原告黃秀緣8月份部分工資、原告張永樹8月及9月工資、原告張莉6月部分工資）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單、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等件為憑（見勞專調卷第97頁、105頁、113頁、119至124頁、127頁、135頁、141頁、149頁、157頁、163頁、169頁、175頁、181頁、193至256頁），堪認屬實，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加班費及應補休未休工資部分：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廚師於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者，每日加班費為2,500元或可補休一日；廚工平常工作日之加班費每小時為150元，若於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者，每日之加班費為1,395元或可補休一日。又原告張仁福、張永樹、張國樑、陳

01 柏諺及謝融安為廚師，有於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出勤
02 加班各2日、5日、1日、6日、8日，應領如附表三之「
03 例假日等加班費」欄所示之加班費，其中原告謝融安至勞動
04 契約終止時止，尚有18日應補休日而未休，以補休一日2,50
05 0元計，尚可領取相當於工資4萬5,000元；另原告黃秀緣
06 、李欣怡、吳美英、張莉、彭月玲及潘梅香為廚工，有於如
07 附表三所示於平日加班及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出勤加
08 班暨應補休天數未休之情事等語，業據其等提出員工出勤計
09 畫表、考勤表及薪資單為佐（見勞專調卷第257至258頁、
10 第275、283頁、第296頁、第267頁、第181、273、32
11 9至333頁、第259至261、105頁、第263、141、311
12 至312、314頁、第265、149頁、第157、315至317、3
13 19頁、第269、271頁、第326至328頁）。堪認，原告
14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之「平日加班費」欄、「例假日
15 等加班費」欄及「應補休未休之工資」欄所示之金額，並非
16 無據，應予准許。

17 (二)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 18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
19 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
20 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1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22 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
23 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4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5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6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
27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
28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
29 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
30 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31 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

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於109年11月4日無預警歇業，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該日默示終止，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之工資。而原告主張：其等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一「平均工資」欄所示等語，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薪資單、合作金庫銀行存簿內頁暨起訴狀如附表1至13可參（見勞專調卷第69至93頁），又原告自如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至「最後工作日」即109年11月4日止之年資，則如附表一「年資」欄所示，另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日數，則如附表四「預告期間工資日數」欄所示，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四「資遣費」欄及「預告期間工資及其計算式」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年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

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至第2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於勞動契約終止時，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分別給付特別休假工資予原告，而原告之工作年資詳如附表一「年資」欄所示，如前所述，則原告自任職時起至被告歇業止，已累積如附表五「累積特休日數」欄所示之特別休假日數，復扣除如附表五「累積已休日數」欄所示之特別休假已休日數，此有原告之打卡記錄暨員工出勤休假記錄表可稽（見勞專調卷第257至273頁），尚有如附表五之「累積未休日數」欄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則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五「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自應准許，然原告黃秀緣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 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另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起訴狀如附表1至附表13「應給付薪資欄」之金額，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級距，按月提繳同表「月提繳工資」欄所示之金額之6%，而提繳如同

表「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然被告僅提繳如同表「已提繳金額」欄之勞工退休金，而有如同表「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等語，此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在卷可按（見勞專調卷第99至101頁、第107至109頁、第115至116頁、第125至126頁、第129至131頁、第137至138頁、第143至145頁、第151至153頁、第159至160頁、第165頁、第171至173頁、第177至178頁、第185至186頁），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六「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加班費（包括應補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詳如附表七「合計金額」欄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勞專調卷第391頁）之翌日即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補提撥如附表七「應提繳勞退金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原告黃秀緣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理，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經查，本判決中被告雇主敗訴部分，依前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判決中原告黃秀緣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葦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賴 昱 廷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姓名	到 職 日	每月正常 工時工資	平均工資	年資
1	張仁福	108年1月1日	50000元	51260元	1年10月又3日
2	黃秀緣	108年1月1日	35000元	36798元	1年10月又3日
3	張永樹	108年1月1日	50000元	52883元	1年10月又3日
4	張有田	108年5月25日	36000元	36215元	1年5月又10日
5	張國樑	109年9月7日	50000元	51905元	58日
6	張偉軍	108年1月1日	32000元	32000元	1年10月又3日
7	李欣怡	108年1月1日	30000元	30823元	1年10月又3日
8	吳美英	108年1月1日	28000元	28572元	1年10月又3日
9	張莉	108年1月1日	30000元	23555元	1年10月又3日
10	陳柏諺	109年1月1日	48000元	50083元	10月又3日
11	彭月玲	108年1月3日	30000元	30303元	1年10月又1日

(續上頁)

12	潘梅香	108年11月19日	28000元	29223元	11月又16日
13	謝融安	108年7月10日	50000元	58338元	1年3月又25日

附表二：請求積欠工資（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	計算式
1	張仁福	50000元	56667元	$50000 + 50000 \times 4/30 = 56667$
2	黃秀緣	35000元	54281元	$35000 + 35000 \times 4/30 = 54281$
3	張永樹	50000元	156667元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4/30 = 156667$
4	張有田	36000元	40800元	$36000 + 36000 \times 4/30 = 40800$
5	張國樑	50000元	56667元	$50000 + 50000 \times 4/30 = 56667$
6	張偉軍	32000元	36267元	$32000 + 32000 \times 4/30 = 36267$
7	李欣怡	30000元	34000元	$30000 + 30000 \times 4/30 = 34000$
8	吳美英	28000元	31733元	$28000 + 28000 \times 4/30 = 31733$
9	張莉	30000元	42471元	$(00000 - 00000) + 30000 + 30000 \times 4/30 = 42471$
10	陳柏諺	48000元	54400元	$48000 + 48000 \times 4/30 = 54400$
11	彭月玲	30000元	34000元	$30000 + 30000 \times 4/30 = 34000$
12	潘梅香	28000元	31733元	$28000 + 28000 \times 4/30 = 31733$

(續上頁)

13	謝融安	50000元	76667元	$(00000 - 0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4/30 = 76667$
----	-----	--------	--------	---

附表三：請求加班費及應補休日工資（新臺幣）

編號	姓名	平日加班時數	平日加班費	例假日等加班日數	例假日等加班費	應補休未休天數	應補休未休工資
1	張仁福		0元	2日	5000元		0元
2	黃秀緣	7時	1050元	4日	5580元	10日	13950元
3	張永樹		0元	5日	12500元		0元
4	張有田		0元		0元		0元
5	張國樑		0元	1日	2500元		0元
6	張偉軍		0元		0元		0元
7	李欣怡	14時	2100元	3日	4185元	6日	8370元
8	吳美英	19時	2850元	2日	2790元	5日	6975元
9	張莉	4時	600元	4日	5580元	3日	4185元
10	陳柏諺		0元	6日	15000元		0元
11	彭月玲	1時	150元	1日	1395元		0元
12	潘梅香	7時	1050元	3日	4185元	8日	11160元
13	謝融安		0元	8日	20000元	18日	45000元

附表四：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資遣費	資遣費計算式	預告期間 工資日數	預告期間工資及其 計算式
1	張仁福	47202元	$51260\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33333元（ $50000 \times 20/30$ ）
2	黃秀緣	33885元	$36798\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3333元（ $35000 \times 20/30$ ）
3	張永樹	48696元	$52883\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33333元（ $50000 \times 20/30$ ）
4	張有田	26155元	$36215\text{元} \times \left[1 + 5/12 + (10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4000元（ $36000 \times 20/30$ ）
5	張國樑	4181元	$51906\text{元} \times \left[1/12 + (28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0元
6	張偉軍	29467元	$32000\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1333元（ $32000 \times 20/30$ ）
7	李欣怡	28383元	$30823\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0000元（ $30000 \times 20/30$ ）
8	吳美英	26310元	$28572\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18667元（ $28000 \times 20/30$ ）
9	張莉	21690元	$23555\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0000元（ $30000 \times 20/30$ ）
10	陳柏諺	21077元	$50083\text{元} \times \left[10/12 + (3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10日	16000元（ $48000 \times 10/30$ ）
11	彭月玲	27820元	$30303\text{元} \times \left[1 + 10/12 + (1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20000元（ $30000 \times 20/30$ ）
12	潘梅香	14043元	$29223\text{元} \times \left[11/12 + (16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10日	9333元（ $28000 \times 10/30$ ）
13	謝融安	38331元	$58338\text{元} \times \left[1 + 3/12 + (25 \div 30 \div 12) \times 1/2 \right]$	20日	33333元（ $50000 \times 20/30$ ）

附表五：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累積特休日數	累積已休日數	累積未休日數	特休未休金額	計算式
1	張仁福	10日	3日	7日	11667元	$50000 \div 30 \times 7 = 11667$
2	黃秀緣	10日	0日	10日	10500元	$35000 \div 30 \times 10 = 10500$
3	張永樹	10日	0日	10日	16667元	$50000 \div 30 \times 10 = 16667$
4	張有田	10日	1日	9日	10800元	$36000 \div 30 \times 9 = 10800$
5	張國樑	無			0元	
6	張偉軍	10日	2日	8日	8533元	$32000 \div 30 \times 8 = 8533$
7	李欣怡	10日	0日	10日	10000元	$30000 \div 30 \times 10 = 10000$
8	吳美英	10日	0日	10日	9333元	$28000 \div 30 \times 10 = 9333$
9	張莉	10日	0日	10日	10000元	$30000 \div 30 \times 10 = 10000$
10	陳柏諺	3日	0日	3日	4800元	$48000 \div 30 \times 3 = 4800$
11	彭月玲	10日	1日	9日	9000元	$30000 \div 30 \times 9 = 9000$
12	潘梅香	3日	0日	3日	2800元	$28000 \div 30 \times 3 = 2800$
13	謝融安	10日	0日	10日	16667元	$50000 \div 30 \times 10 = 16667$

附表六：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應提繳勞退金額	實際提繳金額	應補提繳金額	計算式
1	張仁福	70302元	30240元	40062元	$00000 - 00000 = 40062$
2	黃秀緣	53736元	21168元	32568元	$00000 - 00000 = 32568$
3	張永樹	71706元	30240元	41466元	$00000 - 00000 = 41466$
4	張有田	38022元	2587元	35435元	$00000 - 00000 = 35435$

(續上頁)

5	張國樑	6036元	0元	6036元	$6036 - 0 = 6036$
6	張偉軍	45288元	2125元	43163元	$00000 - 0000 = 43163$
7	李欣怡	42212元	16632元	25580元	$00000 - 00000 = 25580$
8	吳美英	43328元	16632元	26696元	$00000 - 00000 = 26696$
9	張莉	40620元	16632元	23988元	$00000 - 00000 = 23988$
10	陳柏諺	30270元	0元	30270元	$30270 - 0 = 30270$
11	彭月玲	42114元	16170元	25944元	$00000 - 00000 = 25944$
12	潘梅香	21161元	0元	21161元	$21161 - 0 = 21161$
13	謝融安	54960元	7577元	47383元	$00000 - 0000 = 47383$

附表七（新臺幣）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積欠加班費	預告期間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合計金額	應提繳勞退金額
1	張仁福	56667元	5000元	33333元	11667元	47202元	153869元	40062元
2	黃秀緣	54281元	20580元	23333元	10500元	33885元	142579元	32568元
3	張永樹	156667元	12500元	33333元	16667元	48696元	267863元	41466元
4	張有田	40800元	0元	24000元	10800元	26155元	101755元	35435元
5	張國樑	56667元	2500元	0元	0元	4181元	63348元	6036元
6	張偉軍	36267元	0元	21333元	8533元	29467元	95600元	43163元
7	李欣怡	34000元	14655元	20000元	10000元	28383元	107038元	25580元
8	吳美英	31733元	12615元	18667元	9333元	26281元	98629元	26696元
9	張莉	42471元	10365元	20000元	10000元	21690元	104526元	23988元
10	陳柏諺	54400元	15000元	16000元	4800元	21077元	111277元	30270元

(續上頁)

11	彭月玲	34000元	1545元	20000元	9000元	27820元	92365元	25944元
12	潘梅香	31733元	16395元	9333元	2800元	14043元	74304元	21161元
13	謝融安	76667元	65000元	33333元	16667元	38331元	229998元	47383元